

訴訟

[印度]

印度撤回Roche之藥品專利

Roche 用以治療 C 型肝炎的藥品 Pegasys 為印度新專利法施行後，首項獲得核准的藥物，然近日印度智慧財產上訴委員會 (Intellectual Property Appellate Board, IPAB) 認為，目前未能找出任何能證明 Pegasys 比任何現有療法更好之證據，且該藥品之價格偏高，故決定撤回其專利，該事件預計將重新挑起印度及全球藥廠間的緊張態勢。

印度藥品市場價值高達 120 億美元，然當局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立場寬鬆，學名藥的銷售額就佔了 90% 以上，因此跨國製藥廠對進入印度市場都相當謹慎。

印度國內一個提倡藥物減價的組織向 IPAB 提出上訴，表示 Pegasys 價格昂貴 (436,000 盧比/ 48 週療程)，且讓生產的藥廠 Roche 得以獨佔市場，而 IPAB 於 11 月 2 日決定該上訴有效。Roche 對此表示正評估提供藥品予貧窮國家的可行方式。在此同時，印度也針對藥品定價採取了更強硬的策略，將大幅增加對必要藥品價格的調控。

資料來源：“India revokes Roche patent in new blow for Big Pharma,” Reuters. 2012 年 11 月 2 日。

<<http://in.reuters.com/article/2012/11/02/india-roche-patent-pharma-idINDEE8A109820121102>>

[美國]

Apple 提供的 Facetime 功能遭控侵權

VirnetX Holding Corp. (簡稱 VHC) 先前曾向德州地區法院對 Apple 提出訴訟。2012 年 11 月 7 日，德州地方法院的陪審團作出 Apple 使用於 iPhone、iPod Touch、iPad 還有 Mac 系列電腦中的 Facetime 功能，侵害了 VHC 所持有的數件涉及虛擬私人網路專利的決定。VHC 所持有的數件系爭專利涉及用以建立網域名稱服務，該服務是用來建立虛擬私人網路，架設完畢後的網站可以提供所有人以安全的方式和客戶進行互動，亦或使其員工即使在家中工作時，亦可透過遠端取得公司內的電子檔案。VHC 在提出訴訟之時，向德州聯邦法院主張 Apple 需支付 7.08 億美元的賠償金。

根據 Apple 向陪審團的主張中提到，Facetime 所使用的技術並不同於 VHC 的專利，因此 VHC 不應向其求償。此外，即使 Apple 使用了 VHC 的技術，該技術亦只是在一極大且極複雜的產品中的一小部分。然最後陪審團所作出的決定為 Apple 須支付 VHC 約 3.68 億美元的決定。事實上，Microsoft Corp. 才於 2010 年就同一技術，以 200 萬美元的代價和 VHC 達成和解。

資料來源：“VirnetX Soars After \$368.2 Million Verdict Against Apple,” Bloomberg. 2012 年 11 月 8 日。

<<http://www.bloomberg.com/news/2012-11-07/apple-told-to-pay-368-2-million-to-virnetx-in-patent-trial-1-.html>>

Apple欲將Galaxy Note及Jelly Bean納入與Samsung的現有訴訟中

Samsung 於 8 月起在美國銷售的 Galaxy Note10.1 配備有觸控筆，而 Apple 的 iPad 產品並未提供觸控筆。而 Jelly Bean 為 Google 最新的 Android 作業系統，三星的行動裝置及 Google 的 Nexus 7 平板電腦都搭載此系統。

Apple 於 11 月 6 日向聖荷西聯邦法院預審法官 (Magistrate Judge) Grewal 表示，Samsung 的 Galaxy Note 10.1 產品侵害其專利，並試圖將 Jelly Bean 也納入目前正於加州對 Samsung 提起的侵權訴訟中。此案預計於 2014 年進行審判。

Apple 表示，欲將 Galaxy Nexus 此一使用 Jelly Bean 的智慧型手機，及 17 項得使用觸控筆的裝置納入控訴的產品名單中；而 Samsung 則反對 Apple 將得使用觸控筆的 17 項裝置增加到訴訟中，並表示欲將 iPhone5 納入其反訴名單內。Grewal 認為若拒絕兩造請求，雙方勢必會提起另一波訴訟，故尚未做出裁定。

另外，因陪審團於 8 月 24 日做出的裁定認定 Samsung Galaxy Tab 10.1 並未侵害 Apple 的設計專利，地院法官高蕙蘭 (Lucy Koh) 於 10 月 1 日撤回了其先前所發出的臨時禁制令 (preliminary injunction)，然 Apple 宣稱陪審團另發現 Galaxy Tab 侵害了其他專利，主張禁制令應繼續維持。而高蕙蘭法官則將 Apple 對 Samsung 智慧型手機及 Note10.1 的永久禁制令請求之聽證會排定於 12 月，同時也將考慮 Samsung 提出關於陪審團員行為不正，請求捨棄原先決定之提議 ([可參閱 2012 年 10 月 18 日出刊之第 47 期之台一雙週電子報](#))。

資料來源：

1. "Apple seeks to add Galaxy Note, Android 4.1 Jellybean OS to existing patent suit," [IPO Daily News](#). 2012 年 11 月 7 日。
2. "Apple says Samsung's Galaxy Note, Jelly Bean infringe patent," [Bloomberg](#). 2012 年 11 月 7 日。
<<http://www.bloomberg.com/news/2012-11-06/apple-says-samsung-s-galaxy-note-jelly-bean-infringe-patents.html>>

即使沒有索引，已刊登於網路上的資訊仍可構成先前文獻

CAFC 在本案中針對 2 件由相同原告所提起的相關訴訟合併作出判決；其分別為由 Voter Verified Inc. (簡稱 Voter Verified) 向佛羅里達州地方法院對 Premier Election Solutions Inc.、Diebold 和 Electronic Systems & Software, Inc. (統稱被告) 提出訴訟，系爭專利為美國 RE40,449 號再發證專利 (簡稱'449 號專利)。該專利係涉及一種自動投票的系統。2009 年 11 月，Voter Verified 分別對被告提出侵權訴訟，而被告隨後請求確認之訴 (declaratory judgment)。

地方法院受理後，基於 35 U.S.C. §112 條及 §103 條作出部分請求項無效的即決判決 (summary judgment)，認為被告並未侵害'449 號專利。Voter Verified 就該判決向 CAFC 提出上訴。

CAFC 於審理過程中提到，該案的爭論點之一在於地方法院基於被告所提供的一篇於網路公開的期刊文章，該文章的內容涉及電腦安全及保護。由於該文章可由公眾取得，根據先前的美國專利法，其已落入 §102(b) 範圍內，使系爭專利喪失新穎性。Voter Verified 對此主張該文章並不能夠被視為先前文獻，原因在

於資料庫內並未有該文章的索引。

然 CAFC 並不同意 Voter Verified 針對索引的主張，並且提到先前文獻是否出現於索引內並非「絕對要件」，且 CAFC 提到該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且對該領域有興趣之人士，在合理的辛勤檢索之下，仍可檢索出該件先前文獻。另外，由於該文獻的來源網站對於電腦自動化風險領域有興趣的人士而言相當知名，且只要註冊訂閱便可下載及散佈該文獻。CAFC 最後作出維持地方法院作出因系爭專利係顯而易見的，因此無效，故被告未侵害'449 號專利的判決。

資料來源：

1. "Patent Claim for Automated Voting Method Invalid; Prior Art Reference Posted on the Internet" Publicly Available," IPO Daily News. 2012 年 11 月 7 日。
2. Voter Verified, Inc., v. Premier Election Solutions, Inc., and Diebold Incorporated, Fed Circ. 2011-1553,2012-1017. Voter Verified, Inc., v. Election Systems & Software, Inc., Fed Circ., 2011-1559, 2012-1016 2012 年 11 月 5 日。